

陌

生

来

电

市委政法委:全员齐上阵 共创文明城

市民张先生是个股票爱好者,平日里喜欢买些股票进行投资。日前,一个号称是证券公司客服打来的电话,让张先生损失了70多万元。

“电话里说,他们有一个股票老师,可以带着我买股票,跟着他,可以轻轻松松地挣钱。”张先生回忆道。

在客服的邀请下,张先生被拉进了一微信群友交流群,群里有很多像他这样的股票爱好者,同时,还有一些看似很专业的“炒股专家”。

每天,“炒股专家”都会在微信群里发一些股票信息。后来,张先生发现,“专家”们推荐的股票都有上涨的过程,慢慢地,便建立了对他们的信任。

后来,有位“炒股专家”在群里告诉大家,可以购买一支所谓“稳赚不赔”的上市公股票,但前提是资金额要达到一定的量。

张先生心动了,于是就添加了“炒股专家”的私人微信,并在对方的指引下,签了一份股票合伙人的申请表。随后,在对方的指导下,张先生又下载安装了一款指定的理财APP进行交易。

“一开始,在那款APP里交易,我也是

郓城民警助走失十年女子找到家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荣花 记者 胡德光)9月1日19时许,郓城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接群众报警,在唐塔街道办事处苏庄村有一妇女找不到家了。

接警后,值班民警迅速出警。到达现场后,民警发现该妇女有智力障碍,且说广东话,随身无证明身份证件,无法进一步交流,遂将其带至派出所。在派出所内,民警经耐心沟通,了解到该妇女能写字,写出了“根子镇南邦乡坡心村”“陈樱声”“亚声”等字样。

通过查找,民警发现,“根子镇”属于广东省高州市。经与根子派出所民警联系,根子镇有南邦坡头村,但提供的名字未查询到。后来,民警又通过微信,将该妇女照片及视频传给当地派出所民警,并请当地民警与该妇女通话。当地民警在南邦坡头村找到了一个老人陈某,其女儿已走失十年。陈某及子女与该妇女通话后,确定该妇女即是十年前老人走失的女儿陈丽某,小名亚声,现年52岁。其家人称其精神时好时坏,走失多年未找到,并对民警帮其找到亲人非常感激,表示将立即动身来郓。在郓期间,民警妥善安排陈丽某饮食和住宿,并为其做了核酸检测,结果呈阴性。

9月3日,陈丽某家人乘火车来到郓城,民警将其接到派出所。双方见面相认,非常激动。民警根据根子派出所提供的信息确认系其家人身份后,让其将陈丽某领走。由于陈丽某没有身份证件且户口已注销,无法乘车,民警又积极沟通,顺利让她上了火车。临走时,陈丽某家人紧握民警的手,再三表示感谢。

巨野县法院为农民追回欠薪

本报讯(记者 胡德光)近日,巨野县法院通过执前调解的方式,圆满解决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。

张某曾在某建筑公司工地打工,但包工头林某却以各种理由拒付其26400元工资。张某在打工间隙虽数次奔波讨薪路上,但林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。无奈之下,张某一纸诉状将包工头林某告上法庭。后经审理,巨野县法院依法支持了张某的诉求,判决林某支付张某工资26400元。判决生效后,包工头林某躲起了猫腻,生活困难的张某不得已再次来到巨野县法院申请执行寻求帮助。

执行立案工作人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,经张某同意将案件移交至执前和解中心办理。和解中心调解员在接待了张某后,及时介入该案调解。经了解,张某年老体弱,身体不适,并患有脑萎缩病症,不宜长时间奔波劳碌。考虑到张某的情况后,调解员多次致电林某,摆事实、讲道理,督促林某积极履行。经过送达、传唤等一系列措施之后,迫于压力之下的林某终于来到法院并与申请人张某达成和解协议。

奔波数月,终于顺利拿到了血汗钱,张某不禁喜极而泣,也对巨野县法院表示由衷的谢意。

传递法治正能量



执法在严 深铭正义

执法在严,以正义之名。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,高举正义之剑,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。严格执法,严肃执法。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,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。



市民张先生是个股票爱好者,平日里喜欢买些股票进行投资。日前,一个号称是证券公司客服打来的电话,让张先生损失了70多万元。

“电话里说,他们有一个股票老师,可以带着我买股票,跟着他,可以轻轻松松地挣钱。”张先生回忆道。

在客服的邀请下,张先生被拉进了一微信群友交流群,群里有很多像他这样的股票爱好者,同时,还有一些看似很专业的“炒股专家”。

每天,“炒股专家”都会在微信群里发一些股票信息。后来,张先生发现,“专家”们推荐的股票都有上涨的过程,慢慢地,便建立了对他们的信任。

后来,有位“炒股专家”在群里告诉大家,可以购买一支所谓“稳赚不赔”的上市公股票,但前提是资金额要达到一定的量。

张先生心动了,于是就添加了“炒股专家”的私人微信,并在对方的指引下,签了一份股票合伙人的申请表。随后,在对方的指导下,张先生又下载安装了一款指定的理财APP进行交易。

“一开始,在那款APP里交易,我也是

很小心。不过,我发现,把钱投进去之后,就能取出来,就放松了警惕,先后陆续投入了70多万元。后来,我发现投进去的钱取不出来了,才意识到被骗,就赶紧报了警。”张先生告诉记者。

接警后,警方发现,张先生下载的是一款山寨APP,由于无法找到软件的开发者,办案民警决定转变侦查方向。

“我们分析,那个微信群,应该是犯罪分子给张先生设的圈套。张先生在加入这个群之前,曾经接到一个自称某证券公司客服人员打来的电话,我们便从这个电话号码入手,展开调查。”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皇镇派出所民警刘晓东说。

经过调查,办案民警发现,那个所谓的证券公司客服热线,是从市区一个写字楼的工作室打出的。随后,民警立即赶往这个工作室,将犯罪嫌疑人抓获。然而,令民警失望的是,诈骗张先生的嫌疑人并不在这家工作室里,他们只是为上家客户进行外呼服务,从而拿取报酬。

“工作室负责人经常通过微信和上家联系,结算报酬、推送资源,虽然那个所谓上家的微信不是实名制,但是我们发现这

个微信经常在江苏省无锡市一带活动。”刘晓东表示。

随后办案民警立刻赶赴江苏无锡,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,8月24日上午,在一写字楼内,将赵某为首的13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抓获。通过审讯,民警得知,赵某主要负责为诈骗活动做引流的工作,吸引用户进入微信群,从而实施诈骗。据统计,近半年以来,赵某的团队共拨打上百万个诈骗电话,有近百分之十的人被诱导到诈骗微信群,赵某的团队共获利100余万元。

“赵某团队的人员大部分都是在社会上招聘的,他们冒充证券公司的客服,拿着特定的‘话术本’实施诈骗。针对不同的客户,嫌疑人的‘话术本’也相应地进行改变。比如,他们会先询问这些客户有没有意向,如果有意向,就按照剧本A来,然后剧本A就是一个流程;如果这些客户犹豫,他们就会按照剧本B来,给这些股民们介绍一些加入微信群的好处,进而引导他们加入。”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皇镇派出所民警梁天一告诉记者。

当受害人进入微信群以后,赵某等人

的工作就算结束了,接着会有另外一批诈骗人员登场,冒充炒股专家实施诈骗。

“就诈骗团伙来说,分工比较明确,有专门负责实施诈骗的,有负责推荐人群的,有负责专门洗钱的,他们各司其职,然后按所谓付出的劳动能力,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。”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刑侦大队反诈骗中队负责人宋永华分析说。

目前,赵某等人都已被牡丹警方采取强制措施,案件中的一些诈骗人员以及洗钱人员,办案民警还在努力抓捕中。

“随着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不断

变换花样、步步升级,诈骗分子抓住个别

急于求财的心理,通过各种手段,吸引人们

进入他们虚拟的APP进行投资,落入他们

设置好的圈套。因此,警方提醒,大家在购

买理财产品时,一定要擦亮眼睛,谨防上当受骗。”宋永华说。

记者 胡德光



近日,曹县公安局磐石派出所开展被盗财物集中退赃返还活动。活动现场,民警将近期追回的25辆被盗电动四轮车、三轮车返还给受害群众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,赢得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通讯员 董西德 摄



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“识毒、防毒、拒毒”意识,积极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,9月2日下午,成武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来到成武县现代中学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禁毒宣传活动。活动中,民警通过禁毒讲座、展示毒品样品、发放资料等多种宣传方式,向入学新生介绍了毒品的危害,教他们如何抵制毒品诱惑,增强自身自制力。

通讯员 邵明洁 刘志远 记者 胡德光 摄

市检察院:守护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袁言涛 刘磊 记者 胡德光)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,推动最高检“四号检察建议”落地落实,9月3日,针对部分窨井盖养护不及时、井盖与路面凸凹不平等问题,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来到市水务局,送达关于窨井盖治理的检察建议。

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同志表示,井盖虽小,但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就窨井盖问题制发检察建议,体

现了检察机关对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切身利益的关注。下一步,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将以持续推动落实“四号检察建议”为切入点,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,尽快协调解决窨井盖各自为政、多头管理等深层次的问题,切实消除公共安全隐患,推动本地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不断提升,为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积极贡献力量。

曹县检察院:把握法律尺度 传递司法温度

本报讯(通讯员 汪琦)“我太冲动了,没有尽到一名丈夫、一名父亲的责任,感谢妻子能原谅我,也感谢检察官给我和我们的家庭一次重新开始的机会!”9月2日上午,曹县检察院对一起故意伤害案拟不起诉决定进行公开听证,该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听证现场,面对妻子和检察官懊悔不已。

据悉,王某与妻子张某于2018年结婚,婚后育有一子。由于二人年纪尚轻,相处中情绪易激动,婚姻与家庭带来的种种琐事,使得初为父母的二人疲于应付。最终,二人因生活琐事再次争吵,之前的不愉快涌上心头,口不择言恶语相向,最终情绪激动相互厮打,造成张某腰部右侧受伤。后经鉴定,张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,王某涉嫌刑事犯罪。

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后,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后发现,本案系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轻微刑事案件,王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行为,且自愿认罪认罚并保证不再伤害张某。张某谅解了王某,请求

司法机关免于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。据此,承办检察官提出对王某拟作相对不起诉意见并进行公开听证的建议。

为有效化解家庭矛盾,增强办案效果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曹县检察院决定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,进一步听取侦查人员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、人民监督员的意见。考虑到王某与本案被害人张某存在事实婚姻关系,并育有一子,且张某对王某的行为表示谅解,如若对王某进行刑事处罚,将会对其家庭、子女产生较深的负面影响,不利于家庭内部和谐和子女的健康成长。为彰显刑事司法的人文与理性关怀,充分体现现代司法的宽容精神,拟对王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。”听证会上,承办检察官详细阐述了案件事实、法律适用,从法、理、情三方面分析了拟对王某做相对不起诉意见的法律依据及理由。

听证会后,根据相关规定,结合案情和听证会上各方意见综合考量,曹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男子酒后放火被判刑

本报讯(通讯员 吴瑞昊 刘婧 记者 胡德光)近日,由牡丹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放火案开庭审理,牡丹区人民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

原来,一日,李某某与妻子因为琐事发生了口角,偏执地认为家里人都不关心他,活着没意思。晚上,酒醉后的李某某回到家中,看到家人都已经睡下,更觉得受到了“冷落”,一气之下竟拿打火机将卧室内的被褥、家具点燃。火光惊醒了李某某的儿女和邻居,大家及时赶来控制住李某某。好在消防车很快到达了现场,火势得到控制,并未造成更大损失。案发后,

李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随后,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牡丹区检察院。

牡丹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期间认定,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达刑事责任年龄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,放火的具体位置在联排别墅,已危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李某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、充分,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承办检察官介绍,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属自首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最终,李某某被判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